

#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2026) 94 号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自治区疾控局综合处

####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继续 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疾控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直属（管）各单位，自治区级各医药卫生学（协）会，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

为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6〕5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实施细则》（宁卫规发〔2025〕3 号），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以下简称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内容

立足当前宁夏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需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疾控局按照“自下而上”方式组织遴选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内容及有关要求主要包括：

（一）贯彻 2026 年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继续实施“儿科和精神服务年”行动，推进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推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下沉到基层，加大面向基层培训项目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全科、儿科、精神科、康复科、老年医学科、护理、安宁疗护、医养结合、医防融合等项目，加大医学人文与医患沟通交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医学史、医学家重大发现故事资源供给。

（二）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突出先进性与前瞻性，聚焦紧缺专业、新兴及交叉学科，推动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与关键岗位倾斜。

（三）强化针对性与可行性，依据培训对象实际需求，科学设计培训内容、授课师资、教学形式、学时安排及考核评估方式。

（四）注重全国/区范围的辐射力与影响力，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基层学员的招收支持力度。

（五）坚守公益性原则。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将项目作为推介产品、输送利益的平台，严禁借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严禁从事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

## 二、申报机构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社会组织、远程继教机构均可申报。

## 三、推荐项目申报途径

**(一) 国家级项目申报网址：**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cmegsb.cma.org.cn>) (以下简称CME系统)。

**(二) 自治区级项目申报网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http://nxyxjygl.wsglw.net>)。

## 四、征集数量

**(一) 国家级项目。**2026年度国家级推荐项目计划征集数不超过11项。

**(二) 自治区级项目。**2026年度自治区级推荐项目计划征集数与2025年度基本持平，实行动态调整。具体计划数见附件1。

首次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推荐项目的单位，本次申报数量为1项。

## 五、征集方式及上报时间

**(一) 国家级项目。**各申报单位登录CME系统填报《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2026年版)》，其中远程项目登录“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icme.chinacpd.cn>)”申报。各申报单位请于**2026年2月6日前**将推荐项目清单(附件3、附件4电子版和盖章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将不予受理。经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完成审核后,按程序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24 时止。

**(二) 自治区级项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疾控局直属(管)各单位、自治区级各医药卫生学(协)会、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可直接登录系统,各市组织开展辖区内的项目(含疾控系统)遴选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优先度分专业排序,请于**2026 年 3 月 6 日前**将《2026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4 电子版和盖章 PDF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公需课目请 3 家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2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4 时止,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将会同自治区疾控局科技教育与对外交流合作处委托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遴选的推荐项目予以复核,按程序确认后公布推荐项目名单。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推荐项目申报工作的严肃性和项目质量。

**(二)**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继续医学教

育推荐项目申办指南（2026年版）》（附件2）中申办有关要求和继续医学教育监管评估工作重点，推进项目举办常态化评估。同时，要加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政策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各单位纸质申报材料需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盖章后存档备查，作为后续项目监管评估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 周腾飞 马晓燕 5054759

自治区卫生健康干部培训中心 兰雅婷 6035703

技术咨询 陈辉 13639340608

电子邮箱：nw\_kjjy@163.com

- 附件：1. 2026年度自治区级推荐项目计划征集表  
2.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办指南（2026年版）  
3.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2026年）  
4. 2026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2026 年度自治区级推荐项目计划征集表

申报部门（单位）	自治区级项目 计划数	备注 (2025 年未举办)
银川市	68	
石嘴山市	9	
吴忠市	9	
固原市	23	
中卫市	22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38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护理）	16	
自治区人民医院	44	
自治区人民医院（护理）	3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 妇女儿童医院	12	
自治区中医医院	9	
自治区宁安医院	6	
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6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1	
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5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 第九四二医院	5	
宁夏宝石花医院	4	
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3	

申报部门（单位）	自治区级项目 计划数	备注 (2025 年未举办)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生殖健康 技术指导服务中心	3	
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3	
自治区健康教育所	2	
自治区血液中心	2	
自治区体检康复保健中心	1	
自治区医院评价指导服务中心	1	
宁夏康复医院	1	
自治区民政厅民康医院	1	
宁夏医学会	54	2
宁夏医师协会	45	1（多期部分未举办）
宁夏护理学会	13	2（多期部分未举办）
宁夏抗癌协会	11	1（多期部分未举办）
宁夏医院协会	10	1
宁夏口腔医学会	3	
宁夏药学会	8	
宁夏康复医学会	7	
宁夏营养学会	2	
宁夏免疫学会	1	
宁夏妇幼保健协会	1	

## 附件 2

#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办指南

(2026 年版)

为做好 2026 年度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申报和执行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 一、总体要求

(一) 贯彻 2026 年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继续实施“儿科和精神服务年”行动，推进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推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下沉到基层，加大面向基层培训的项目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全科、儿科、精神科、康复科、老年医学科、护理、安宁疗护、医养结合、医防融合等项目，加大医学人文与医患沟通交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医学史、医学家重大发现故事资源供给。

(二) 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突出先进性与前瞻性，聚焦紧缺专业、新兴及交叉学科，推动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与关键岗位倾斜。

(三) 强化针对性与可行性，依据培训对象实际需求，科学设计培训内容、授课师资、教学形式、学时安排及考核评估方式。

(四) 注重全国范围的辐射力与影响力，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面向全国招收的学员占比不低于 10%，加大对基层学员的招收支持力度。

(五) 坚守公益性原则。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将项目作为推介产品、输送利益的平台，严禁借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严禁从事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项目收费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经费收支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过程中，各单位不得收取评审费等费用。

## 二、项目内容

**(一) 公需科目。**涵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需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与医患沟通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二) 专业科目。**包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及医学科技创新前沿知识，具体涉及本学科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边缘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新进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填补国内空白且具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方法等。

**(三) 其他有助于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与职业素质的内容，**如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临床路径，以及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类奖项且对专业知识技能提升有帮助的项目等。

**(四)** 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申报材料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 **三、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应在主办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与良好职业道德，在全国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二) 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授课内容需与其学科专业一致。

(三) 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申报内容应与其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相符，需对项目学术水平、课程安排、互动答疑、考核方式与内容、效果评估进行统筹规划与质量把关，并参与项目授课与执行，签署相应承诺书。鼓励项目负责人组织授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

(四) 授课教师数量与构成应科学合理，与培训目标及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时长原则上不超过3小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

(五) 申办单位为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本单位授课人员占比不低于50%。

### **四、项目申办要求**

**（一）基础条件。** 申办单位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遵循“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教学、科研等机构可参与申报。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一项目仅可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申报。

**（二）学术条件。** 申办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或在全国范围内具备较强的学术活动号召力与良好社会声誉。同时，需拥有开展相关继续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及较高学员满意度，或具备高水平师资力量。

**（三）项目筹备。** 申办单位应建立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及经费保障。项目筹备阶段，需准确把握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定位，面向全国招收学员，充分发挥项目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项目学术水平、执行质量及外省份学员占比，增强项目在全国的辐射力与影响力。申办单位需在充分调研目标学员培训需求的基础上，统筹考量项目目标、内容安排及学习效果，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涵盖内容安排、课程设置、互动答疑、考勤考核、效果评价等环节，保障项目高质量举办，并不断优化后续项目设计与执行。

#### **（四）项目执行。**

1. 项目类型分为面授和远程，面授项目可采用线下或线上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执行，远程项目采用线上方式执行。

2. 发布项目招生通知。申办单位需在项目通知、培训材料等醒目位置标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方便学员查询与属地化监管。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申报时所填期（次）。项目举办地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在东北和西部地区举办项目。

3. 面授项目需在举办前2周按要求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中完成项目举办前的信息报备。远程项目在“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icme.chinacpd.cn>)进行集中展示。

4. 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严格考勤与考核；考勤至少以半天为一个单元进行签到和签退，留存考勤与考核记录；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组织互动答疑，督促学员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鼓励采用电子化方式开展考勤考核。

5. 项目申办单位不得随意变更，不得与其他学术活动嵌套举办，不得借用推荐项目名义举办与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内容及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且新更换授课教师的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

教师。举办项目时应派专人跟班管理，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对确需设置承办、协办单位的，申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全过程的管理。

6. 面授项目举办后2周内，申办单位需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完成项目举办执行情况填报等相关工作。远程项目申办单位需在“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填报执行情况，不再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学员学习结果，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核验学员学习结果并按月导出。

7. 强化效果评估。申办单位要加强对学员学习效果的评估，坚持以学员为中心进行项目设计与实施，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申报的重要依据。对学员学习效果的评估包括七个层次，具体为：①参与度：参加项目的学员人数，以及学员的专业、层次、来源机构及省份分布等；②满意度：学员对项目内容、形式、授课教师等的满意程度；③知识学习：陈述性知识（了解层面）与程序性知识（操作方法层面）的掌握情况；④能力提升（实践表现）：学员通过学习能够完成某项操作；⑤临床应用：学员能够在临床实践中运用所学知识；⑥患者健康改善：学员临床水平提升后，促进患者健康状况改善；⑦社区健康改善：学员临床水平提升后，推动所在社区公众健康状况改善。其中，①、②、③是针对所有项目的基本要求，④、⑤、⑥、⑦是针对临床医学密切相关学科项目的自选要求。

8. 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意识形态相关问题。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会餐或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开展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

9. 申办单位应确保项目执行率，避免出现重立项、轻备案、轻举办的现象。项目执行率将作为后续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10. 申办单位需妥善留存项目从筹备到执行全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若教师因版权、保密等原因无法提供教材，需以文字形式记录说明）、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以及学员考勤和考核记录等相关文档，以备查验。文档存档时间不得少于3年。

## **五、申办远程项目的单位条件**

申办远程项目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一）申办单位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少于5年，且无不良记录。对于未主办过继续医学教育远程项目的企业类申报单位，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医学教育、医学培训或医学出版相关类别，同时近3年征信记录需保持良好。

（二）申办单位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各项工作。需拥有本单位专属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习网站，该网站必须具备ICP备案号和

公网安备号。

（三）申办单位需拥有能够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需求的课件库、试题库等教学资源。其中，课件库总时长不低于2250小时，且近3年新增课件时长不少于750小时。申办单位应对课程教学资源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四）申办单位需建立健全信息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具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理能力。应拥有独立机房或租用国内云服务器，其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习网站需达到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标准，并通过相应等级的测评。

（五）申办单位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习网站应能够稳定运行，保障学员顺利开展线上学习培训。网站功能需涵盖用户身份识别、学习过程管理、在线考核、在线评价、统计分析等内容，同时具备根据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及数据对接的能力。

（六）申办单位需配备满足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需求的团队，包括课程开发团队、信息技术团队、授课教师、教辅人员、编辑人员、开发人员、系统运维人员、客服人员等。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授课教师数量不少于100人。

（七）申办单位需具备医学相关线上培训经验，相关工作开展时间不低于3年，年度开展线上培训项目不少于30项，年度线上培训人次不少于10万。若近3年接受过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检查，评估结果须为合格。

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申办远程项目的单位条件，符合条件可在“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其开通账号。

## **六、其他要求**

**（一）规范学分发放。**学分授予标准为每3小时授予1学分，每个面授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每个远程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3学分。依据项目实际教学和考核时长（不包含开班仪式等非教学、非考核类活动时间），为完成考勤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发放学分，不得超发学分。严禁违规发放学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乱发证书的行为。

**（二）强化监管与责任落实。**各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监管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与评估。评估结果需及时反馈至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并纳入年度总结。各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需及时对申办单位在系统中填报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以便学员及时查询项目举办信息、所获学分等内容。

**（三）各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需加强对学分授予的全过程监管。**对于存在弄虚作假、乱授学分等违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行为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在1-3年内不予受理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 3

申请代码:

##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

(2026 年)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学科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司制

## 填表说明

一、请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上签字。

二、本申报书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要漏填、错填，表达要清晰、准确。

三、项目举办方式有：面授，指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如学术讲座、专题研讨班、培训班等；远程，仅线上学习。

四、填写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

五、学分授予按3小时授予1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其中，每个远程项目最多不超过3学分）。教学时长为实际授课和考核时间，不包括开班仪式等非教学及考核时间的活动。

六、申报项目拟招收人数应提前做好计划，项目举办时招收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计划招收人数，为确保质量，面授项目人数原则上控制在1000人以内，外省学员和基层学员的占比人数原则不低于10%。

七、多期举办的项目，须填写每期举办的时间与地点。

八、申报单位要保证项目执行率，避免出现重立项、轻备案、轻举办的情况，项目执行率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同行评议意见应由1名外单位同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填写，推荐理由字数不少于200字。

十、项目的申请代码、类别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申报书填写完成后可下载打印，各省推荐项目需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负责\_\_\_\_\_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对此，我郑重承诺：

1. 规范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严格考试和考核，不随意变更授课教师、不压缩教学时长，不借用本项目名称举办其他内容的学习班，加强学分管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和乱发证书。

2.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个人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课件不含医药企业或产品的标识、商品名、广告或产品组信息。

3. 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对所负责的项目严把意识形态审核关，传播正能量，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4.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等活动。

5. 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不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申报项目信息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 (岗)		从事专业 (二、三级 学科)	
项目负责人在临床诊疗、教学、科研等促进学科发展方面的主要成绩 (不少于 300 字)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所在科室基本情况 (主要表述与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 如组织架构、配套政策、经费支持、培训场地、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 (不少于 300 字)					
培训需求分析 (含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存在问题、发展需求等) (不少于 800 字)					

教学设计思路和评估方法（含如何选择教学方法，如何组织集体备课，如何促进学员理解、掌握、迁移应用和反思，如何进行教学评价等内容）（不少于 500 字）						
培训内容简介（含培训目标、内容和预期培训效果）（不少于 800 字）						
项目授课题目及具体内容						
授课题目		内容		授课教师	时长 (小时)	教学形式
授 课 教 师	理论 授课 教师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从事专业	所在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手机号)



市级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 况	

附件 4

## 2026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国家级   
自治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期)	所在学 科(二、 三级学 科)	申报单位	单位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 负责 人	联系电 话 (手机)	举办 起止 日期	举办形式 (面授、远程)	举办地 点 (远程 为教学 网站)	举办 天数 /期	拟授予 学分/期	拟招生 人数 /期	备注
1	X 培训班 (2 期)													
....														